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赢时胜”）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1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赢时胜本期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账面价值为 21,773.19 万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156.98 万元，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立信中联注意到，赢时胜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会计估计。然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管理层用于支持该公允价值计量的关键假设及依据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尽管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立信中联无法确认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恰当，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赢时胜本期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账面价值为 21,773.19 万元，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156.98 万元，为对非上市公司

的股权投资。

立信中联注意到，赢时胜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会计估计。然而，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管理层用于支持该公允价值计量的关键假设及依据缺乏充分的客观证据支持。尽管立信中联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验证该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因此，立信中联无法确认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否恰当，该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立信中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立信中联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立信中联独立于赢时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立信中联相信，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个别报表相关，不会改变赢时胜 2024 年度的盈亏状况，不会触发赢时胜财务类退市，不会影响赢时胜持续经营等发生变化。因此，立信中联判断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赢时胜 2024 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赢时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报告日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中联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该相关事项不会导致赢时胜 2024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立信中联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立信中联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采取相关措施以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继续积极配合立信中联，积极取得更完整、充分适当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意识，优化对外投资投后管理制度，健全对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机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